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顾一峰先生、何德军先生、辛献林先生、祁学银先生、章沈强先生、冯文娟女士六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熊璐先生、李路先生、严晓黎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上述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4、同意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签字：王方明、周和凤、蒋建东

2020年11月18日